
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 彰縣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八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**教師黃麗娜**

教務主任：**教師兼教務主任林寶豐**

校長：**湖東國小校長王麗惠**